

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新旺混合 (LOF)
场内简称	中信保诚新旺
基金主代码	165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6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66,047.4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p> <p>2、股票投资策略：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p>

	<p>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p> <p>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p> <p>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p> <p>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深入研究基础证券投资价值，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新旺混合(LOF)A	中信保诚新旺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信保诚新旺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26	1655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7,020.56 份	18,639,026.8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中信保诚新旺混合 (LOF) A	中信保诚新旺混合 (LOF)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57.52	183,342.26
2. 本期利润	11,103.27	585,916.6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8	0.031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5,484.75	27,941,993.1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76	1.49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保诚新旺混合 (LO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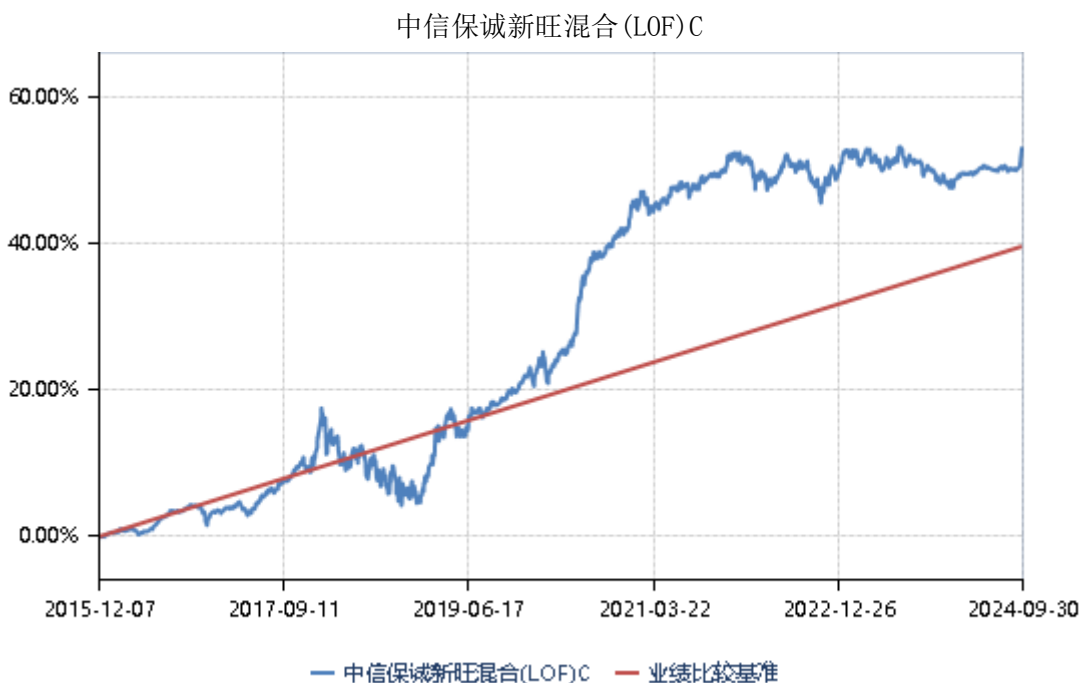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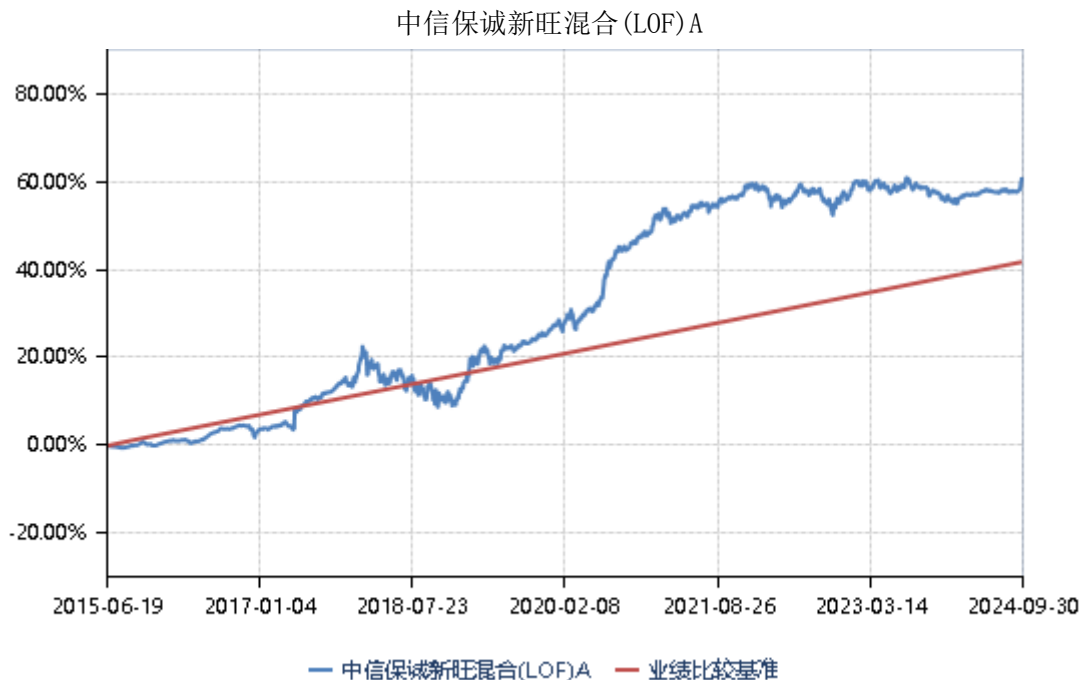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	0.14%	1.13%	0.01%	1.01%	0.13%
过去六个月	2.47%	0.11%	2.26%	0.01%	0.21%	0.10%
过去一年	1.55%	0.14%	4.51%	0.01%	-2.96%	0.13%
过去三年	3.28%	0.21%	13.51%	0.01%	-10.23%	0.20%
过去五年	30.56%	0.23%	22.52%	0.01%	8.0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61.25%	0.30%	41.96%	0.01%	19.29%	0.29%

中信保诚新旺混合 (LOF)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1%	0.14%	1.13%	0.01%	0.98%	0.13%
过去六个月	2.46%	0.12%	2.26%	0.01%	0.20%	0.11%
过去一年	1.42%	0.14%	4.51%	0.01%	-3.09%	0.13%
过去三年	2.88%	0.21%	13.51%	0.01%	-10.63%	0.20%
过去五年	29.82%	0.23%	22.52%	0.01%	7.30%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53.32%	0.30%	39.71%	0.01%	13.61%	0.29%

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提云涛	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23 日	-	24	提云涛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大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研究部分析师；于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助理；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历任宏观策略部副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量化投研部总经理；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金融工程总监。2015 年 6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总监。现兼任中信保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立春	基金经理	2020 年 01 月 14 日	-	13	杨立春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江苏省社

					会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2011 年 7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中信保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中信保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

司其职，研究分析方面，公司通过统一的研究平台发布研究成果，并构建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风格维度库等，确保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端，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同向交易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同时，公司每个季度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以及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进行统计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本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旗下所有产品的交易价格、产品投资杠杆、集中度、反向交易等进行控制，事后根据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相关情况由投资组合经理出具情况说明后签字确认。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公司旗下管理的其它产品之间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未发生主动投资杠杆超标情况。对于债券交易价格监控结果，每日、每月对现券、回购交易价格偏离及回购投资情况按照要求进行统计，并对需要上报的情况按时进行上报。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随着美国经济有放缓趋势通胀所缓解，美联储在 9 月 18 日议息会议上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下调 50 个基点，正式启动了降息。国内经济继续保持平稳，PMI 在 7、8、9 三个月仍低于 50%，不过 9 月份的 49.8% 较之前有所好转。1—8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6527.3 亿元，同比增长 0.5%，较 1—6 月的同比增速 3.5% 有所回落。出口方面，1—8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285838 亿元，增长 6.0%。其中，出口 164552 亿元，增长 6.9%；进口 121286 亿元，增长 4.7%。消费方面，1—8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2452 亿元，同比增长 3.4%，较上半年的 3.7% 的增速有所收窄。投资方面，1—8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29385 亿元，同比增长 3.4%，较上半年的 3.9% 的增速有所收窄。政策方面，针对经济活跃有所下降的情况，政策表现得越来越积极，9 月政治局会议讨论经济，提及“加大财政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等。央行在 7 月 OMO 利率下调 10bp 后，9 月

继续下调 20bp。9 月发布会提及创设新的政策工具支持股票市场发展。

股票市场，三季度 A 股市场先抑后扬。到 9 月 13 日，沪深 300 一度下跌 8.7%，之后整固又快速上涨。三季度，沪深 300、中证 500、中证 1000 分别上涨 16.07%、16.19%、16.60%。分行业看，非银金融、综合金融、房地产、消费者服务、计算机等涨幅居前。债券市场，三季度前两个多月，在经济增速下行预期下，利率债曲线整体呈下行趋势，但随着 9 月下旬市场对经济和股票市场的预期更积极，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

三季度，本基金采用低股票仓位的偏债混策略。股票投资组合以传统蓝筹为主，延续综合公司治理、盈利能力、成长性、资产质量、估值等因素的思路选择标的，保持行业均衡和分散持仓。债券投资以利率债为主，其中利率债以短端为主，以满足现金的基本配置要求。

四季度，美国经济可能继续降温；欧洲经济可能相对偏弱。国内经济，随着“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政策逐步落地，预期经济信心有所恢复，经济将逐步转向稳健运行，消费也继续保持平稳修复，基建或有所改善。另外地产在积极政策下也可能有所好转。

股票市场，经过 9 月下旬的快速上涨，在积极的政策下，市场可能对未来也更积极。中长期继续保持乐观。随着国内社会经济活动回归常态，企业盈利将逐步恢复，传统行业和代表未来经济和产业方向的新兴产业公司盈利都可能增长。本基金股票投资仍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考虑公司治理、盈利能力、成长性、资产质量、估值等因素选择个股，并注意分散投资。债券投资，预期利率的长期趋势不会变化，但是市场短期波动可能加剧。

受央行宽松政策影响，短端收益率可能继续保持低位；但长端收益率有所下降后逐步呈现配置价值。信用债方面，短端信用/二永债的利差已经回到近几年均值水平附近，若资金利率中枢下行，短端信用债的确定性较高，而长端信用债利差提升幅度并未超过短端，相对水平也仍然处于低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信保诚新旺混合 (LOF)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中信保诚新旺混合 (LOF)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如涉及信息披露费、审计费、持有人大会费用、银

行间账户维护费、注册登记费等固定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73,136.52	11.48
	其中：股票	3,273,136.52	11.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811,330.28	79.99
	其中：债券	22,811,330.28	7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4,686.22	2.96
8	其他资产	1,587,137.93	5.57
9	合计	28,516,290.9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7,926.00	0.17
B	采矿业	245,372.00	0.86
C	制造业	1,724,785.22	6.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4,184.00	0.54
E	建筑业	44,550.00	0.16
F	批发和零售业	16,877.00	0.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130.00	0.4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337.30	0.12
J	金融业	808,780.00	2.84
K	房地产业	22,563.00	0.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88.00	0.0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944.00	0.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73,136.52	11.5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0	174,800.00	0.61
2	600900	长江电力	4,900	147,245.00	0.52
3	601318	中国平安	2,000	114,180.00	0.40
4	600887	伊利股份	3,900	113,373.00	0.40
5	600036	招商银行	2,800	105,308.00	0.37
6	300408	三环集团	2,800	103,880.00	0.37
7	000651	格力电器	2,000	95,880.00	0.34
8	601166	兴业银行	4,200	80,934.00	0.28
9	300750	宁德时代	300	75,567.00	0.27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800	70,380.00	0.2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2,811,330.28	80.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811,330.28	80.16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23	23 国债 20	110,000	11,081,014.25	38.94
2	019727	23 国债 24	70,000	7,154,613.70	25.14
3	019743	24 国债 11	45,000	4,575,702.33	16.0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处罚（金罚决字[2024]30号、深金罚决字[2023]81号、深外管检[2023]42号）。

对前述发行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长期跟踪研究相关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前述发行主体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前述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0.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77,467.6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9,300.00
7	其他	-

8	合计	1,587,137.93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保诚新旺混合 (LOF)A	中信保诚新旺混合 (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2,434.75	18,644,572.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079.29	212.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6,493.48	5,758.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7,020.56	18,639,026.8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7-01 至 2024-09-30	4,835,589.94	-	-	4,835,589.94	25.50%
	2	2024-07-01 至 2024-09-30	13,596,193.07	-	-	13,596,193.07	71.6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原)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相关批准文件
-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4、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